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47-16

修正案号: 39-2379

- 一. 标题: 更换反推手柄上的凸轮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自696至1090(含)的所有波音 B747-4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98-24-26 修正案 39-10919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356R1 1998 年 8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在起飞时因前缘襟翼非指令性自动收回而降低飞机离 地及爬升性能,继而造成飞机低空失速,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 者除外:

- A.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56R1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中的工作:
- (1). 对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所列的第1组和第2组飞机: 用新件更换所有四个反推手柄上的凸轮组件、凸轮双头摇臂组件和反推控制电门作动器。
- (2). 对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所列的第3组和第4组飞机: 用新件更换所有四个反推手柄上的凸轮双头摇臂组件和反推控制电门作动器。
 -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2月9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